

試論會議傳譯的基本框架與策略

· 林 巍

摘要：會議傳譯是當今在內地及港澳特區傳譯員經常從事的一種重要口譯形式。該種傳譯，涉及到合格傳譯員幾乎各個方面的要求。作為一個傳譯員，基於作者親身的工作和教學經驗，該文旨在探索會議傳譯中的一些基本問題，諸如會議傳譯員的基本素質，會議前的準備工作，以及會議傳譯的基本原則與技巧等等。

關鍵詞：會議傳譯 會議傳譯員的基本素質 會議傳譯的基本原則與技巧

會議傳譯是傳譯員在實踐中最常參與的一種形式。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發展進程，國際間的交往日益頻繁，各種類型的會議成為交流信息、討論問題、洽談協議、制定和落實決策的重要手段，因而會議傳譯日益顯其重要性。

一、會議傳譯的種類與基本特點

會議傳譯的種類，就形式而言，有接續傳譯、同聲傳譯、視譯；就程度而言，有全部傳譯、部分傳譯；就內容而言，有會談、談判(包括政治、外交、商貿等內容)、新聞發佈會、國際學術會議、參觀介紹等；就方法而言，除了最主要的完整傳譯法之外，還有概括簡譯法(即將眾多發言內容的主要觀點、大致意思及基本態度，以概括歸納的形式譯出)、分段精譯法(即將發言中的幾句原話或小段原話一次準確譯出)及自由混譯法(即根據具體情況而混合使用或交叉使用概括簡譯法或分段精譯法)等，採取何種方法，要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就傳譯員日常所從事的而言，會議傳譯主要包括三大類型，即商務談判、新聞發佈會和國際學術會議。

會議傳譯工作有口譯和筆譯之分。筆譯工作，主要指翻譯大會文件、演講稿及有關說明等。口譯工作，在不同階段和場合，會有不同的形式。例如，在一次外事活動中，對於禮節性的接待，可作同聲傳譯；在進行商貿洽談時，需作接續傳譯；而在起草報告、簽署有關文件之前，又須作大量的視譯。至於傳譯的服務對象，則可能相當廣泛，如政府官員、商界人士、專家學者、新聞媒介、當事人、旁觀者等等。

· 林巍，博士，澳門理工學院語言暨翻譯高等學校副教授。

會議傳譯中兩種工作形式的特點，可以大致對比、概括如下：

	口 譯	筆 譯
信息形式	聲音、語氣	文字符號
語音、口音的影響	關係極大	毫無關係
語言要求	口語化	書面化
時間因素	稍縱即逝	迴旋餘地
借助參考工具	沒有可能	有可能
短期記憶	要求高	無要求
現場反饋	有	無
非語言因素影響(如表情、手勢等)		有 無

總的來講，會議的口譯與筆譯是兩種既相互關聯、又各有特性的翻譯工作。一般而言，不是每個從事筆譯的人都可以勝任口譯；相反，口譯優秀者，亦未必是筆譯優秀者。而從事會議傳譯者，則要求在這兩方面都達到相當的水準。故此，會議傳譯者享有高出其它類型翻譯許多的報酬，其中不無道理。

二、會議傳譯員的基本素質

作為一位稱職的會議傳譯員，除了具有一般翻譯應具備的條件之外，具體來講，還應特別強調這樣一些方面：

第一，良好的聆聽力。聆聽力不同於一般的聽力；聆聽力既是一種生理能力，又是一種社會能力，需要在遺傳的基礎上，加以特殊訓練，以事功用。聰明、聽懂，是傳譯的第一環節，而傳譯員要在各種條件下做到這一點，並非易事。如，在會談、談判中，聽懂各種口語，分辨各種口氣，並恰如其分地傳譯出來；在記者招待會上，傳譯員須聽明白記者從遠距離提出的問題；在大型國際會議上，譯員要及時聽懂、譯出不同內容的發言；在講解、說明時，要在人聲、物聲糟雜的環境下，進行傳譯，等等。故作為一個優秀的譯員，應在平時善於利用各種機會、方式訓練自己超乎尋常的聆聽力，接觸不同口音的英語，多聽相關的不同內容、速度的磁帶，並培養自己抓住關鍵詞語(key words)及“合理推測”(intelligent guess)的能力，等等。其實，高超的聽力又是與良好的記憶力分不開的。據統計，在傳譯中，大約每分鐘以150個英文單詞的速度撞擊耳膜，每個詞在腦子裡最多停留3-4秒鐘，一般人腦子裡很少有可能同時記住7-8個單詞(達妮卡·賽萊斯科維奇，1992)，而作為一個譯員，則要對自己提出常人所不能做到的要求。

由於傳譯是先聽後譯，所以在聆聽的同時，不僅要聰明原話中的字、詞(傳譯第一階段)，還要同時思考與其相對應的譯語的詞義及語法關係(傳譯第二階段)。如果在聆聽中只限於第一階段，以為聽明白了，在傳譯時可能會出現“空白”、“漏譯”現象，不能將一堆字、詞轉換為一組有意義的語言。

以英漢傳譯為例，在第一階段分辯語音識別英語詞彙的同時，在潛意識裡應同時進行傳譯的第二階段，以理解英語的詞彙(微觀語義)、短句或子句的語法功能(宏觀語義)，以及其相互之間的語法與意義關係。二者其實是在瞬間進行的，而“有準備的潛

意識”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最後，借著筆記符號的聯想和母語功能的優勢，將所聽到的英語以連貫的漢語轉達出來。

其工作程序，可圖示如下：

聆聽、理解、傳譯英語過程

聆聽、理解、傳譯英語過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從語音識別詞彙	解碼過程
輔以筆記	微觀語義 宏觀語義
	詞彙解譯 連貫成句
組織構思	
傳出譯語	

由此可見，聆聽能力是會議傳譯能力的基礎；在第一、二階段上，巧妙、熟練地進行聆聽與理解的結合，從而產生較為理想的傳譯效果。

第二、深厚的雙語功底。傳譯人員往往比較注重學習外語，以為外語過了關，就可以做好傳譯工作，其實不然。事實上，許多外語系的優材生，恰恰做不好傳譯，原因是他們的母語—中文的修養不夠，故要能夠真正做到“兩條腿走路”。同時，還要熟練地掌握有關的傳譯技巧，不只是單項掌握，而是融會貫通、綜合運用。有時，看似容易的詞、句，張口譯時，卻找不到恰當的話語，這裡有詞義、語法、文化以及神韻的問題，片刻不可掉以輕心。

例如，有這樣一段傳譯：

【原話】I put it to him that the church authority had done too little to protect children in contact with abusive priests.

【譯語】我對他說教會高層沒有設法盡力保護孩童和有戀童癖的神父接觸，避免受到他們的性侵犯，我問他是不是這樣。

這樣短短一句話，可謂“困難重重”。就詞性而言，這裡的authority（名詞）和abusive（形容詞）經傳譯後，都不是字典上所列的解釋：傳譯員是完全根據上下文來傳譯意思的。就句子結構而言，I put it to him的每一個字都很容易明白，但要恰如其分地傳譯出來，並不容易。因原話中的it和that只是發揮句子的結構功能，不用譯，故此句可簡單譯為“我對他說”。就修辭手法而言，“too little to protect”中的too加to就表示not。因此，had done too little to protect children in contact with abusive priests如按字面意思譯成“做得太少，不能保護和有戀童癖的神父有接觸的兒童”，意思似乎不夠清楚，未能具體說明保護兒童什麼。故這裡的深層意義是指保護兒童免受這樣的神父性侵犯。

第三、極強的應變能力。會議傳譯工作涉及的範圍廣泛，內容包羅萬象，許多時候會遇到不利，故要求傳譯人員具有很強的應變能力。概括來講，主要會有如下一些情況：

1. 對部分發言內容聽不清。對此，可能會有各種原因，如場地原因，發言人與傳譯

員相距太遠，擴音設備欠佳等。而更多的是傳譯人員本身的問題——精神不夠集中，反應速度不夠等。此時，可採取若干應變措施：第一，穩定情緒，不要顯出驚慌不安；第二，表示歉意，簡要解釋未聽清的原因，並客氣地請其重複原話；第三，對於場地、設備等作相應的調整；第四，表示感謝發言人的重複，再次完整譯出全話。

2. 對部分發言內容聽不懂。其原因可能主要有三個方面：一是，傳譯員對有關的專業知識不懂，對某一行業、部門的業務、術語不清楚；二是，對有關的社會文化背景知識缺乏了解，故遇到有關的比喻、隱喻等就自然不解其意；三是，傳譯員的外語水平不夠，詞彙量小，或對表達方式的理解不足等。對此，可採取如下應變措施：第一，實事求是，承認不懂，而不要不懂裝懂、胡編亂譯，那樣會把事情弄得更糟；第二，虛心求教，有禮貌地請求重複該句的關鍵詞語及整體意思；第三，換一種說法或表達方式，做到殊途同歸。

3. 對發言人的濃重口音聽不明。與會的發言者，不只講標準的英語、美語，許多人可能會操有濃重的地方口音，如蘇格蘭英語、南非英語、澳大利亞英語、印度或巴基斯坦英語、中東英語，等等，有時確實給傳譯帶來很大困難。如何應變？以我自身經驗，似應做到這樣幾點：第一，事先掌握來訪者的語言背景，如讀有關的書、聽不同口音英語的錄音等；第二，掌握有關的發音規律，根據上下文推斷出其發言內容；第三，高度集中精力，認真聽、積極思考、對比，揣摩出其原話原意。

4. 對待發言人的錯誤。發言人有時會出現“口誤”，而傳譯人員對此應有所意識、有所應付，從而避免“誤譯”。具體來講，有兩個方面：一是，客方發言人出現錯誤，如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明顯錯誤，而發言人又未能及時察覺，傳譯員則可委婉地問一句：“Did you mean...?”以期引起發言人的警覺與及時更正。二是，我方發言人出現了錯誤，這時則可暫時不譯，小聲用中文提醒，經發言人同意後方可譯出正確的願意。

5. 對待傳譯中的錯誤。由於發言內容的複雜性、傳譯的速度要求、或自己的注意力不夠集中，而出現傳譯中的錯誤，是在所難免的。一個有經驗的傳譯員，不怕出現錯誤，而重要的是能恰當冷靜地處理錯誤。具體講，更正的方式有兩種：一是及時更正，二是在未能及時更正的情況下，尋找適當的機會加以一並更正，也未嘗不可。同時，如果發現其他傳譯員有嚴重譯誤時，不要在會場大聲指出其錯誤(這樣既傷害傳譯員的面子，又影響大會秩序)，而應當把正確譯法寫在紙條上，遞交給傳譯員，由其掌握機會得以更正。總之，傳譯員既要靈活地進行傳譯，又不能篡改歪曲原話的意思，時刻不要忘記自己的傳譯“角色”。傳譯員畢竟不是講話者，而僅僅是溝通雙方的橋樑而已。若原話出現了明顯的錯誤，負責的傳譯員也不應“知錯照譯”，而應適當、巧妙地加以糾正。

第四、廣泛的興趣與廣博的知識。由於傳譯所涉及的範圍極其廣泛，如各種類型的會談、談判，記者發佈會，學術研討會，大型國際會議等，內容幾乎包羅萬象，故作為會議傳譯員，要努力使自己成為“雜家”，如英文所將“Know something about everything under the sun.”即成為所謂“萬事通”。具有廣泛的興趣，才能積累廣博的知識。

從會議傳譯員的角度劃分，在雙語的基礎上，其知識結構可視為政治時事、經濟外貿、社會文化、體育藝術、科技衛生等層面的有機分佈。要博覽群書，廣泛涉獵報刊雜誌，同時密切關注媒體的動向，把握時代脈搏，對於任何一個領域雖不能瞭如指掌，但至少可以做到不陌生。從而，在各種會議傳譯場合從容不迫、應對自如。

總之，這裡談到的是從事會議傳譯人員應具備的最基本素質與能力，而臨場的諸多方面不可能一一提及。故在此基礎之上，傳譯員要善於在實踐中不斷提高自己。

三、會議傳譯的準備工作

是否有所準備，對於傳譯的效果，是大不相同的。傳譯的準備工作有一般性和專題性兩個方面。簡單而言，在未接受傳譯任務之前，其準備工作是無特定目標的、一般性的；而在接受了傳譯任務之後，其準備工作便是有取向的、專題性的。

一般性準備工作，概言之，就是平時的積累，主要包括傳譯知識與傳譯技能兩方面。對此，已有不少論述，這裡勿庸贅言。而專題性準備，則少有提及，這裡不妨釋解一例。

例如：關於國際醫療衛生與大眾健康會議的傳譯準備工作綱要

- 1 傳譯題材：醫療衛生與大眾健康。
- 2 知識範圍：基礎醫學知識詞彙互譯，疾病名稱(學術名稱及一般名稱)，藥物名稱(西藥及成藥)、醫療器材和儀器、人體器官組織和系統、主要手術名稱、中醫中藥的基本概念、常用化學藥品及其它。
- 3 參考材料：有關書籍、報刊、論文、網址等等。
- 4 咨詢請教：向有關的醫生、護理人員求解有關問題。
- 5 講者情況：其具體專業、職稱、特長等，以及所用語言、講話習慣等。
- 6 熟悉環境：了解傳譯的位置、設備、效果等。
- 7 調節身心：保重健康，調適心情，以最佳狀況迎接會議。
- 8 注意衣着：彬彬時尚，同時與大會主題和氣氛相符。

在可能的情況下，最好事先拿到稿件，將難譯的詞、句“事前消化”，以減輕現場負擔，提高傳譯效果。

四、會議傳譯的基本原理與傳譯技巧

如同其它傳譯形式一樣，會議傳譯亦需遵循其基本的傳譯原理。這既是理論問題，也是實踐問題，對於我們尋找會議傳譯規律、提高相應的傳譯水平，無疑都大有裨益。具體來講，我們可以從這樣一些主要方面加以考慮。

1. 對於口語與書面語的深刻認識

會議傳譯人員，既要同書面語又要同口語打交道，或者說是在這兩種語言之間進行“穿梭”。因此，要深入認識這兩種語言的形式，便不妨從幾個不同角度加以分析。從存在性的角度看，口語的歷史遠比書面語悠久。據現代人類學的考證，世界上所有民族的語言都是先有口語形式而後有書面語形式的。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民族的語言只有書

面形式而沒有口語形式，相反，只具有口語形式而不具備書面語形式的語言，卻不勝枚舉。正如人類學家勒魯瓦—古蘭(A Leroi-Gourhan)研究結果所證實的：人類口頭交流的歷史可以追溯到 15 萬年前，當時的人類很可能是“在活動動作中交流的，……在活動以後再以敘述的形式，將活動用符號記錄下來”(Leroi-Gourhan, 1993)。口語的這種“先天存在性”，決定了口語與書面語在人類的交流體系中的同等重要性。然而，當書面語形式一旦發明出來，其存在性的優勢又遠遠超過口語形式。書面語的載體依次為石、金屬、甲骨、羊皮、木、竹、紙張、光盤等可以長期保留的物質，故使口語可以“物化”，使知識得以流傳、使信息可以更加集中。而口語的載體卻是聲波的振動，稍縱即逝。這種“暫存性”的特點，為傳譯工作及傳譯的研究帶來特有的困難。由此便產生了對於傳譯的特點、速度、質量的要求與研究。因此，對於口語和書面語的認識與把握，應成為每個會議傳譯員必不可少的“基本功”。

從傳播的速度來看，口語在語言符號層次面上的傳播、發佈的速度，顯然比書面語佔有很大優勢。研究表明，各種語言(包括漢語)的口語語速一般為 14 音素/秒上下，最快為 30 音素/秒。在傳譯實踐中，會議發言的速度往往低於正常語速，即平均為 100 字或 120 字/分(低於 10 音素/秒)，當然也會出現接近甚至超過一般語速的口語發佈速度。但是，口譯的傳播速度與其所傳遞的信息量，並不一定成正比。這一點，無論對發言人，還是對傳譯人來講，都應十分明確。

從口語的產生方式上看，口語可為“原發性口語”與“復現性口語”。原發性口語，是指不依據任何文字材料，邊想邊說的口語，具有即興性、臨場性、自然性的特點。復現性口語，則是依照文字材料進行表述的口語，包括會議發言、演講、視播、授課等。根據《現代漢語詞典》對口語的定義，口語是“談話時使用的語言”(區別於“書面語”)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2002)，口語不等於“說話”，即口語的使用過程，而是一種自然與隨之派生的書面語有所不同的有聲的人類溝通符號體系。口語有著自己的運作規律、習慣、語法等。根據信息論的原理，口語表達可分接收、編碼、輸出、傳遞、解碼等步驟。

2. 從語體上加以把握

從語體上分析，就英漢之間的會議傳譯所涉及的問題而言，其口語的特點主要體現在語音、語法和詞彙的層次上。

(I) 語音層次

就英語的口語體而言，由於英語語音中音位的同化(assimilation，英語語音中間的音位因受前後音節的影響而失去其自身發音的語言現象。如 don't know 中的 t 等)、音長(lengthening，即是將某一音節拉長，而相對縮短了後面的發音。如 this year 讀成 this-yer 等)、連續(liaison，即後面的音節跟緊前面的，聽起來好似一個音。如 last year 讀成 las cher，lot of 都成 lotta)及省略(elision，即讀音時，將部分音節有意略去不讀，以加快讀速與連貫性。如 because 讀成 b'cos，rock and roll 讀成 rock'n'roll)等現象，口語體具有容易上口、快速、發音流暢、大量使用單音節、省略或會成音位(即在口語中，將兩個以上的音節合併為一的一種發音現象)、音節等特點(陳恕，1985)。如：

通常音	口語音
don't know	dunno
this year	thish-yer
last year	las-cher
because	b'cos
must have	must of
lot of	lotta
rock and roll	rock'n'roll
what is the matter	whatsa matter

同時，傳譯員亦應根據發言人的語調、重音、語速、節奏等，準確恰當地掌握信息，並運用語調、重音、停頓等，將發言的核心內容與主題思想以及其中所包括的態度、情緒及幽默感等傳譯出來。

(2) 語法層次

與書面體相比，英語口語體的句子比較簡短，結構也較為鬆散、靈活，如用並列句代替主從複合句、或省略連接詞、多用縮略式等。如：“I'd rather stay in Hong Kong to attend the SAR's meeting”。

英語口語體一般不用分詞短語或無動詞分句的形式，而多用單句或單獨分句。因為這樣簡便易明，便於聽眾接受。書面語與口語的區別，可從下列對比中體現出來：

書面體	口語體
Known abroad as Kongfu or martial arts, Wushu has been practised for several thousand years by Chinese people.	Wushu is known abroad as Kongfu or martial arts; it has been practised for several thousand years by the Chinese people.
While some old contradictions and confrontations have disappeared, new ones have cropped up, rendering our world neither tranquil nor peaceful.	While some old contradictions and confrontations have disappeared, new ones have cropped up; our world is neither tranquil nor peaceful.
Warned ahead of time, we went fully prepared.	We were warned ahead of time and went fully prepared.
Knowing the fact that the GDP growth this year in Hong Kong will be below 4 percent, he still proposes a plan for wages increasing.	He knows Hong Kong's GDP growth this year will be well below 4%, but he still proposes a wage-increasing plan.

試比較，書面語體裡多以動詞、分詞短語起句，如Known abroad, Warned ahead; 或動名詞短語起句，如Knowing the fact, rendering 以示鄭重、精練，而與之相對的，口語體則多使用被動語態，或一般使用現在式，以易讀而上口。

而結構複雜的句子，在口譯時，通常可簡化為幾個單句來表達。例如：

書面體

In June 2001, the Macao Family Association and Good Father Training Program jointly conducted a survey of the family status of Hong Kong fathers by giving out questionnaires to over 50,000 students aged between 6 to 16 in the four district areas.

口語體

In June 2001, the Macao Family Association and Good Father Training Program jointly conducted a survey of the family status of Hong Kong fathers. The questionnaires were given out to over 50,000 students between 6 to 16 years old in the four district areas.

故在傳譯時，傳譯員亦應甄別其句子結構上的不同。例如：

I am very glad to hear that the contract has been signed only after two rounds of discussions.

書面體

我很高興地聽說只經過兩輪談判，合同就簽下來了。

口語體

聽說只經過兩輪談判，合同就簽下來了，我感到很高興。

注意：In responding to 作狀語從句，為典型的書面語格式；而 We are turning out in response to 接不定式短語作賓語，則是日常言談的方式。

再如：

In responding to Mr. Lee's comment on issue, we are gathering here here, demanding a direct dialogue with him.

我們在此聚會，以示對李先生關於該問題評論的反響，同時要求與他直接對話。

We are turning out in response to Mr. Lee's comment on issue, and together we want to have a straight talk with him.

我們聚在一起，為的是對李先生的評論有一個反應。我們要求與他當面交談。

二者之間的區別，可通過反復的朗讀體會出來。總的講，前者比較正規、完整、統一和嚴肅，而後者比較隨便、上口、順耳。當然，這裡並沒有嚴格的界限與規定，要靠傳譯員對於約定俗成的認識與感受，以及平時的語言修養。

(3) 詞彙層次

在口譯體中，應儘量採用使用頻率較高的常用詞，非正式的詞語、單音節或少音節的以及概括性強的詞語、縮略詞，以提高傳譯速度、學會隨機應變。

就一些常用詞，可作下列比較：

書面體

to behold
to interrogate

口語體

to see
to ask

herein	in this
thereafter	afterthat
with reference to	about
conclude	end
commence	begin
inform	tell
proceed	go
amalgamate	together
proclaim	announce
utilize	make use of
investigate	look into
telephone	phone
photograph	photo
influenza	flu
laboratory	lab

總之，作為一個合格的會議傳譯員，應當對書面語體與口語體的異同有著豐富的知識與深刻的了解，並能自如地加以應用，從而達到較為理想的“口譯效果”。

3. 從語篇結構上加以把握

對於一篇會議發言，有時單從詞彙的層次上分析還是不夠的，還應當從語篇結構的整體上着手，才能準確地把握住其主旨。

最早使用語篇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 這一概念的是美國語言學家哈利斯(Z.S. Harris) (Harris Z.S., 1952)。以這種分析方法而論，句子只是語篇的組成部分，而語篇則是比句子更高一層次的言語單位。換言之，語篇是一系列連續的語句(utterances)或句子(Sentences)，它可以獨白式對話，也可以是眾人交談 (multiperson interchanges)；它可以是口頭表達的，也可以是書面敍述的；它可以是寥寥數語，也可以是長篇大論。

我國語言學家黃國文提出：“語篇無論以何種形式出現，都必需合乎語法，並且語義連貫、包括與外界在語義上、語用上的連貫，也包括語篇內部在語言上的連貫。語篇應有一個論題結構或邏輯結構，句子之間有一定的邏輯關係。語篇中的話段或句子都是在這一結構上組合起來的”。並且，“一個連貫的語篇必需具有銜接成分，而且並且符合語義、語用和認知原則，句與句之間在概念上必須有聯繫，句與句的排列應該符合邏輯。如果句子組合缺乏語篇特徵，那該組合就不是語篇”(黃國文，1988)。具體來講，語篇可以分解為不同層次的意義一結構單位，主要有句組、句段、片斷和全文。

(1)句組：即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句子，借助一定句際關係和句際連接手段而構成的、在內容與結構上密切相連的言語單位。一般認為，句組是語篇分析中的最小單位。例如：“經濟開始復甦，消費普遍上昇，加息不可避免”。

(2)句段：即由句子與句組組成的意義一結構統一體。句段與句組不同：1)句段在內

容上是一個整體，有中心思想、主題、情節敘述等，如一篇小文；2)句段有一定的結構形式，如起句—主題展開部分—合句(即作為結束語的句子)，具有某些文章特點。例如：“‘澳人治澳’是指澳門人當家自主管理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當地人組成。按照《基本法》，‘澳人’就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包括符合《基本法》規定條件的中國人、葡萄牙人和其他人。特區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必須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其中部分職位必須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3)片段：即由句子、句組及句段組成的意義一結構整體，是全文中意思相對獨立完整的言語單位。從內容與結構上看，片段更接近一篇完整的文章。片段與句段不同：1)句段是片段的組成單位，片段大於句段；2)片段表現的內容具有整體性與情節性；3)片段的起始部分與結束部分，可以是一個句子，也可能是個句組，甚至句段。此類例子可從任何整篇演講稿中提取。

(4)全文：即由句子、句組、句段、片段組成的整篇發言或整部作品。這是連貫話語的最高表現層次。連貫話語的一切特徵、特點和規律都體現在全文裡：內容的整體性、結構的完整性、句際間和段落的銜接性與內在規律性等等，這裡不必列舉。

總之，在傳譯中應當認清語篇的各個組成部分，特別是句子的承上啟下的作用，語段的內容過渡、轉合等，以把握語篇的邏輯思維，恰當選詞、造句，從而有條理地將語篇的各個部分通順、達意地傳譯出來。

4. 從跨文化因素上加以把握

在傳譯過程中，不只是語音、語法、詞彙的運用與轉換，還有一層更深的跨文化因素(cross-cultural elements)的介入，因而傳譯員要有很強的跨文化意識(cross-cultural awareness)。這一點，已被越來越多的人所意識到，並進行了大量、富有成果的研究(胡文仲，1998；金惠康，2003)。這裡不宜展開而論，只是概述精要。

即便一些看似非常簡單的詞語，在傳譯中確有著濃重的文化色彩。在英語中，Ms.雖似中性，卻有濃厚的女權主義色彩，通常為離異的、或因某種原因從未結過婚的女子使用，而一般中國女子則不宜用這一稱謂。對於一些司空見慣的詞語，在我們傳譯中，也往往是貌合神離的。許國璋先生曾列舉了《中國日報》上“foreigner”，“tradition”等十多個詞彙，指出中國作者用英文寫新聞報道時，往往是“英語詞彙形式，中國文化內容”，即：“土特產”，“洋包裝”(許國璋，1991)。所以，語言表達與文化因素永遠是揉合在一起的。

關於東西方文化傳統、背景的根本區別，有學者曾凝聚了下述詞彙和概念加以對比，其中不乏啟迪涵義。

East	West
Traditional	Liberal
Submissive	Masterful
Placid	Restless

Weak	Impatient
Passive	Aggressive
Feminine	Masculine
Gentle	Rough
Courteous	Straight
Religious	Ethical
Contemplative	Active
Introspective	Objective
Profound	Superficial
Quietists	Bustling
Thinkers	Doers
Imitative	Initiative
Apathetic	Ambitious
Onlookers	Participators
Pessimistic	Optimistic
Drifters	Purposeful
Mystical	Realistic
Mythological	Scientific
Conservative	Progressive
Authoritative	Self-determinative

(Alexander, K.C., & K.P. Kumaran, 1992)

根植於這些概念下面的是深厚的文化土壤：它滲透在傳譯過程中的思維方式、語言表達、口氣神態等各個方面。對此，筆者已在其它論文中有所闡述，這裡勿須贅言。

以上，就筆者從事會議傳譯與教學的經驗作了歸納與梳理，其角度與重點是相當個人化(personalized)的，姑且算作一家之言。對於這一實用性課題作出多角度、全方位的對比與探索，正是作者所期盼的。

參考文獻

- (1) 陳恕，《尤利西斯導讀》，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5。
- (2) 達妮卡·賽萊斯科維奇，《口譯技藝：即席口譯與同聲傳譯經驗談》，斯蒂芬妮·戴利，伊·諾曼·麥克米倫英譯；黃為忻，錢慧杰譯；沈錦昶審核，上海：上海翻譯出版公司，1992。
- (3) 黃國文，《語篇分析概要》，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 (4) 胡文仲主編，《文化與交際》，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1998。
- (5) 金惠康，《跨文化交際翻譯》，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2003。
- (6) 許國璋，《許國璋論語言》，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1991。
- (7)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現代漢語詞典》，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2。

- (8) Alexander, K.C.,&K.P. Kumaran, 1992.,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 Cultural Patterns*, in Areas of Uneven Development /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 (9) Harris Z.S. ,1952, "Discourse Analysis" in *Language*. Vol. 28, No.1.
- (10) Leroi-Gourhan, 1993, André, *Gesture and speech* / André Leroi-Gourhan;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Anna Bostock Berger and introduced by Randall White. *Geste et la parole*. English Cambridge, Mass. : MIT Press, c1993.

The Basic Framework and Strategy in Conference Interpretation

Lin Wei

Abstract:

Conference interpretation is one of major interpretations commonly practiced in China and the SARs, which involves almost all the requirements for a competent interpreter. Based on the author's working and teaching experience as a qualified interpreter, this paper aims at exploring some intrinsic issues in conference interpretation, namely the basic features of conference interpretation, the essential qualities for a conference interpreter, the preparation for conference interpretation, the guiding principles and common techniques in conference interpretation and so on.

Key Words: Conference interpretation, essential qualities for an interpreter, basic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in conference interpretation